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4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8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4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1,08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8%，公司总资产 168,468.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67%。

报告期，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市场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研发设计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拓展包装材料业务，使公司的销售业绩稳中有进。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

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开始履职。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9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 | 1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6 日 | 1.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1 月 6 日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 年 4 月 30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 《关于董事李杰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4 《关于董事周丽霞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5 《关于独立董事孙苹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7 《关于独立董事朱颀榕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关于监事汪丽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2 《关于监事丁胜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3 《关于监事陈茂愈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文秀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蒋孝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选举孙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赵亚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朱颀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选举陈茂愈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廖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审议议案 |
|-----------------|----------------|---|
| | | 8.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 年 9 月 7 日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孙苹 | 7 | 0 | 7 | 0 | 0 | 否 | 4 |
| 朱颖榕 | 7 | 1 | 6 | 0 | 0 | 否 | 4 |
| 赵亚娟 | 7 | 0 | 7 | 0 | 0 | 否 | 4 |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事项，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互动易平台、公司官方网站等交流沟通渠道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情况。

三、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1 年度，董事会将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提高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